

# 《重生校友會會章》

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重生校友會。附加英文名為  
“CHUNG SANG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本會宗旨---

聯絡會員感情，舉辦各項有益身心的學習和康樂活動，並執行會員大會議定的一切會員福利。

第三條：本會會址為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四十一號 A、B 二(字)樓。

##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一)凡曾在重生中學、重生夜中學畢業或肄業者，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二)凡贊成本會會章、樂意參與本會活動之人士，經一名合格會員介紹及理事會核准，可成為贊助會員。

第五條：凡校友入會時，須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交手續費及會費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提議權和享有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會員大會確定的一切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繳納會費的義務。

(三) 凡會員欠繳會費超過兩年，即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有會員之福利及權利；欠繳會費超過五年者，本會得撤銷其會藉。不合格會員須補交所欠會費後，方可恢復其會員資格。

(四) 凡合格會員可享有以下福利

(a) 新婚及添丁賀禮一份；

(b) 仙遊之會員致奠儀一份。

(五) 贊助會員可享有合格會員之同等福利，唯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提議權。

第七條：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會章及嚴重損壞本會會譽者，理事會得撤銷其會藉。

第八條：無論自行退會或被撤銷會藉之會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第九條：(一)會費每年繳交一次，每次二十元。

(二)本會會員一次過繳交二百元者，則為本會之永久會員，以後每年無須繳交會費。

第十條：如會員樂於贊助本會經費，得理事會同意接納之。

第十一條：會費之用途---

- (一) 發給本會僱員之薪津及辦公費；
- (二) 支付本會正常經費開銷；
- (三) 達成會章第二條宗旨規定的事務。

第十二條：贊助會員會費二百元正，一次過繳交，以後每年無須繳交會費。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綜理會務。

第十四條：理事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財務一人；學術、福聯、康樂等正、副部長各一人共十一人組成。另候補理事三人。

第十五條：理事由會員以投票方式選舉之，由行將卸職之理事會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發出選票給會員圈選。會員得於大會前七天或之前投入特設票箱，並在會員大會前三天開箱點票，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理事選出後，須於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十天內進行理事互選分工，及通知會員。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為義務擔任(不受薪酬)，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之接任期定於會員大會舉行後一個月內，前任理事會負責會務至新任者接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永遠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由理事會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聘請之，永遠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得列席理事會會議和發表意見。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議及接納理事會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二) 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三) 選舉及罷免理事；
- (四)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負責處理會務；
- (三) 審核會員入會事宜；
- (四) 召集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 (五) 決定僱員之聘用、薪酬及解僱。

第二十條：主席、副主席及各部理事之職責如下---

- (一) 主席執行會章及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案，主理會務，主持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召集及主持理事會議。副主席襄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請假或因事不能視事時，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二)秘書負責保管印信公物，來往文件及紀錄各會議之決議案。
- (三)財務負責本會一切財政之保管及收支，每月編做月結，呈交理事會審核。每年在會員大會前二十天編做年結，送交理事會審核。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有關會務開支及收發支票，須由主席、一位副主席及一位由理事會授權之理事，其中二人聯署方為有效。
- (四)福聯、學術、康樂等各部部长分別掌管有關交際、福利、文化學術研究、康樂事宜。各部副部长日常協助該部應負責的工作，如遇部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視事時，則代理其職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與會慶聯歡一併舉行，會員大會於舉行前十四天用書面通知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六十人為法定人數，所有議決案均須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會員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之內再行召集之，並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會員，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第二十二條：有會員六十人連署建議或理事會決定，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以六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臨時會員大會和會員大會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主持會議，其法定人數為六人，議決案均須出席過半數人贊成方能通過，如票數相等，得由主席加一票以決定之，又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理事會，其法定人數與每月理事會相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會必須由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六分之五以投票方式表示同意，方得解散，會產扣除應付開支後，餘額由會員均分之。

第二十五條：如遇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之事時，則由該屆全體理事擔當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二十六條：本會章有任何修訂，須得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交理事會執行。唯第一章總則之其中項目，須經社團事務署批准方為有效。